附件1 内蒙古销售机具基本信息单

供货企业详细名称（公司公章）：

|  |  |  |
| --- | --- | --- |
| 信息栏目 | 名称或数据 | 备注 |
| 机具生产企业全称 |  |
| 机具大类 |  |  |
| 机具小类 |  |  |
| 机具品目 |  |  |
| 机具型号及名称 |  |  |
| 出厂编号 |  |  |
| 发动机号 |  |  |
| 发货单号 |  |  |
| 发货日期 |  年 月 日 |  |
| 购机销售日期 |  年 月 日 |  |
| 购机者所属地区 | 盟市 |  | 旗县 |  |  |
| 购机者姓名 |  |  |
| 购机者身份证号码 |  |

注：1.此表由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直销生产企业销售后提供给购机者。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软件系统》首页“补贴产品查询”模块准确查找并填写机具生产企业名称、机具大类、机具小类、机具品目和机具型号及名称；每批次货源从生产企业到货后，对每一台机具提前编制好此表；非动力及自走式的配套机具无发动机号的可不填，但是出厂编号必须填写；各项数据要与机具铭牌保持一致；销售后要及时与生产企业联系，把所销售的农机产品通知生产企业，并要求生产企业将以上机具信息准备对应分配给购机者户籍所在旗县农机主管部门，即注册为经销商身份的旗县农机录入员角色。

2.购机者要当场向供货企业索取此表，自行填写购机者姓名、身份证号后作为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依据。

3.旗县农机主管部门要将此表作为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料留存入档；录入员要在产品信息填写时，把供货企业准确名称录入到“备注”栏内。